

Philips  
無線電話

**D150**

1.6 吋屏幕 / 琥珀色背光  
免提電話

**D1501W**



## 保持簡約

此款電話設計簡約，為您提供人體工學的持久舒適及出色的聲音重現。能夠即插即播，設有直觀功能表，極致簡約。

### 簡單易用

- 簡易設定，極其方便
- 方便查看的 4.1 cm (1.6") 顯示屏，配備背光功能
- 可設定熱鍵有助快速撥號
- 以多種當地語言顯示功能表
- 防滑把手紋理後蓋
- 單次充電便可享長達 16 小時的通話時間
- 來電顯示 – 讓您得悉誰人致電 \*

### 水晶般清晰的聲音

- 進階音效測試和微調以提供超凡音質
- 參數均衡器傳遞清晰純音
- 自動音量控制，免卻音量差異的煩惱
- 優化天線設計提供最好的訊號接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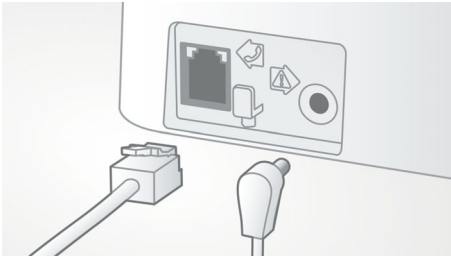
### 關注環保的產品

- 低輻射及耗電量

**PHILIPS**

## 產品特點

### 輕鬆安裝



簡易設定帶來終極便利。簡單安裝 - 即插即用產品

### 優化天線設計



優化天線設計確保強勁和穩定的訊號接收，即使身處難以進行無線傳送的地方亦沒有問題。無論您身在哪裡，您現在也可以隨時隨地享受持久以及順暢無阻的通話。

### 參數均衡器



我們的電話的數碼音效處理使用參數均衡器，微調響應回線性頻率響應曲線的聲音，為所有通話傳遞清晰純音。

### 自動音量控制



自動音量控制可以免卻由距離、訊號強度或來電者的電話造成的聲音訊號差異，讓對話保持一致清晰。降低強訊號的音量同時放大弱訊號的音量，讓您免卻音量差異的煩惱，享受順暢無阻的通話。

### 關注環保的產品



Philips 電話符合能源效益，採用環保設計。

### 以當地語言顯示功能表



直觀功能表提供多種當地語言，方便進行設定、導航及控制。

### 可設定熱鍵



現在，致電至親前所未有般容易。配備一鍵撥號，您再也不用搜尋他們的電話號碼。您可設定最多兩個鍵作即時致電用途。

### 防滑把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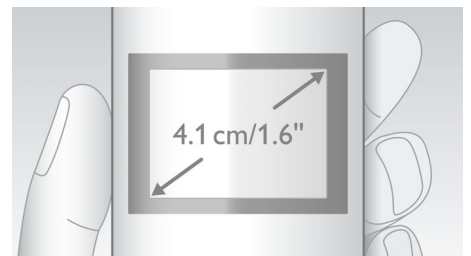
聽筒後方設有特別紋理，加倍舒適，手感更佳。

### 長達 16 小時的通話時間



單次充電便可享長達 16 小時的通話時間

### 4.1cm (1.6") 顯示屏



方便查看的 4.1 cm (1.6") 顯示屏，配備背光功能

# 規格

## 聲音

- 手機上的音量控制: 是
- 手機上的鈴聲: 10 標準

## 影像 / 顯示

- 顯示大小: 4.1 厘米 / 1.6 吋
- 顯示類型: 單行點陣 + 兩行圖示
- 背光畫面: 有: 是
- 背光燈顏色: 琥珀色

## 便利

- 手機的功能表結構: 清單功能表
- 訊號強弱指示器: 3 格指示
- 電量指示燈: 3 格電量圖示
- 日期 / 時間顯示: 是
- 底座鍵: 呼叫鍵
- 電池充電顯示: 是
- 訊號強弱顯示燈: 是
- 可設定熱鍵: 鍵 1 和 2
- 自動掛斷: 是
- 鍵音開 / 關: 是
- 來電管理: 來電等候\*, 來電顯示\*, 麥克風靜音, 未接來電, 已接來電
- 多重底座功能: 1
- 多重手機功能: 最多 4
- 對講系統 - 多重手機: 是
- 電線長度: 1.8 米
- 電源線長度: 1.8 米
- 充電時間: 8 小時: 是
- 長達 16 小時通話時間: 是
- 範圍: 室外 <300 米; 室內 <50 米
- 長達 180 小時的通話時間: 是

- 鍵盤鎖: 是
- 防滑把手: 圓形紋理

## 記憶體容量

- 電話簿: 50 個姓名及號碼
- 重撥清單容量: 10 筆記錄
- 來電記錄項目: 20 筆記錄
- 電話簿儲存於機座內: 是

## 電源

- 電池容量: 550 mAh
- 電池類型: AAA NiMH 充電電池
- 電源: 交流: 100 至 240 伏, 50/60 赫茲
- 耗電量: < 0.7 瓦

## 安全性

- 傳送加密: 是: 是

## 網絡功能

- 兼容: GAP

## SAR 值

- Philips 手機: < 0.1 W/kg

## 包裝尺寸

- EAN: 87 12581 69034 2
- 貨架佈置類型: 佈置
- 包括的產品數目: 1
- 包裝類型: 紙箱
- 包裝尺寸 (闊 x 高 x 深): 18.4 x 13.5 x 5.5 厘米
- 總重量: 0.389 千克
- 淨重: 0.306 千克
- 淨重: 0.083 千克



出版日期 2015-02-18

版本: 3.1.3

12 NC: 8670 001 03586  
EAN: 08 71258 16903 42

© 2015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 
版權所有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[www.philips.com](http://www.philips.com)